

关于东方红高收益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二次开放期有关事项的公告

根据《东方红高收益债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的约定，东方红高收益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常规开放期为成立后每满 1 年的年度对日（含）起的 5 个工作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集合计划当日不开放，开放期顺延；同时，当本集合计划持有的资产出现违约时，管理人有权提前宣布原定的常规开放期不再开放，即不办理本集合计划的参与和/或退出业务。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延长或缩短开放期，具体开放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本集合计划第二次常规开放期为 2021 年 1 月 25 日（含）-1 月 29 日（含），投资者可在前述开放期交易时间内办理参与、退出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开放期业务说明

1、参与：

（1）参与金额限制：单个投资者首次参与最低金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追加参与最低参与金额为 1 万元。

（2）参与费：无。

（3）参与份额计算方法（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价格

投资者多笔参与时，按上述公式逐笔计算。

2、退出：

（1）退出份额限制

每次退出的最低份额为 1000 份，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集合计划份额退出。当投资者在某一销售机构处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高于 40 万元时，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每次退出的最低份额为 1000 份；选择部分退出的，投资者在退出后在该销售机构处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应当不低于 40 万元，否则管理人有权适当减少该投资者的退出份额，以保证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处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不低于 40 万元。当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处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或等于 40 万元时，需要退出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

部退出。本集合计划不设单个投资者退出次数限制。

(2) 退出费：无。

(3) 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退出金额=退出份额×单位净值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需签署《合同》后提交参与申请；原已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追加参与时，无需要重复签署《合同》，可直接提交参与申请。

2、投资者于 T 日提交参与/退出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在办理参与/退出的销售机构查询参与/退出的确认情况。

3、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开放期有关事项进行说明，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合同》、《东方红高收益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相关公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集合计划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敬请投资者关注合格投资者要求及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服务热线或登录相关网址进行咨询：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dfham.com，服务热线：4009200808。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5 日